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1〕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承留镇谷沱村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承留镇谷沱村集体土地3.0493公顷

三、征收目的

交通运输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；3.农业安置；4.就业安置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11月1日

5. 村规民约；



承留镇谷泡村党务、村务公开

村情简介

谷泡村位于承留镇西北，北有济阳路，五指湖从村中通过，占地面积1035亩，人口2000人，4名。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：位于承留镇谷泡村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：用于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：约1035亩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：采取货币安置、留地安置等方式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限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。

党务公开

公开内容

村务公开

财务公开

公开目录

- 1. 村务公开目录
- 2. 村务公开内容
- 3. 村务公开程序
- 4. 村务公开监督
- 5. 村务公开考核
- 6. 村务公开奖惩
- 7. 村务公开责任追究
- 8. 村务公开其他事项

姓名：成瑞明
职务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电话：13782766381
承诺：廉洁奉公

成瑞明 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 负责党务工作、村务公开、村务公开监督、村务公开考核、村务公开奖惩、村务公开责任追究、村务公开其他事项